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2015 年 2 月 11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1 号）。重组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前次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相同，均为天马集团的股权。前次方案被证监会不予核准，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书显示，2013 年和 2014 年，天马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07.72 万元和 1,052.62 万元，而毛利率分别为 17.99%和 18.11%，低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请补充说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必要性。

2、前次交易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本次交易评估仅使用了市场法一种评估方法，且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不适用”。说明两次评估存在评估方法重大差异的原因。

另外,《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2013 年和 2014 年上市公司是标的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是标的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请补充披露天马集团与上市公司、天马瑞盛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与标的公司交易(包括产销、租赁、开具信用证等)的具体情况,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其子公司华碧宝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存在,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予以特别提示。

5、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有厂房及其土地已被抵押的风险。

6、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解限。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减持的风险,以及未来 6 个月内减持计划(如有)。

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重组问询函对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本公司现结合重组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关于本次交易必要性,公司在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中作了补充披露。

2、关于天马集团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其子公司华碧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公司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五、天马集团业务资质”补充披露了相关证书续展的具体情况。

3、关于天马集团资产抵押风险,公司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天马集团相关土地、房产及设备已抵押的风险。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解

除限售，公司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限售的风险。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问询函中需发表的独立意见作如下说明：

1、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中作了补充披露。

2、关于两次评估存在评估方法重大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合规性，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中作了补充披露。

3、关于本公司、天马瑞盛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与标的公司交易（包括产销、租赁、开具信用证等）的具体情况及其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中作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